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94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该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承诺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陈重
5、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6、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68779528
7、联系人:齐岩
8、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出版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二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合众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中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校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处。

2、监事会成员
杨敏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管理部、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副、副总裁,华信联合(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房宝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明治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男,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男,同上。
徐瑞峰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保障部副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涌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副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银华万国天禧楼业资产配置经理期间助理、海融鑫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副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新华北京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李金忠先生:基金经理,证券从业经验,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管理部副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永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北京京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健康主题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新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新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海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赵女士、固定收益部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管理部副总监李金忠先生、基金研究部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874只。自2003年1月以来,本行连续15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财富》、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共十一次顺利开展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计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措施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审慎机构,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监督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整改管理部门改进。

(3)事前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设计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全面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岗位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了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应付款项、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内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客服电话:010-687730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苏为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r.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民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5)天津浦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楼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站:www.guo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韦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n.com

(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金浩
公司网站:https://rty.cnjiaopr.com
客服电话:400-821-3999

(8)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8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驭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cnrichfund.com
(1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陈铭洲
座机: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芹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mmw.com
(1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浙商大厦1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梓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李晖
联系人:李圣哲
客服电话:4008809910
公司网站:http://www.yiba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献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利海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基金名称: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投资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80%,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高于20%,投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建股票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1、久期调整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构建核心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的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债券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收益率曲线期限的利率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短端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利率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定选择行业不同的转债策略。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中运用投机机会时,优先选择转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科学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支持证券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证券的构成及期限、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要素,并综合评估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权证认购,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的价格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推出的一只全市场统一指数,具有权威性。样本涵盖中国A股市场各行业流通市值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面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所持有的总市值占沪深两市总市值的65%左右。
2、盈利能力强,沪深300指数所选取的300只股票创造了近于上市公司80%以上的净利润。
3、流动性强,沪深300指数成份股2005年以来的成交金额覆盖率是55.21%。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衡量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投资动向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0-80%、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分别赋予60%和4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55,637.46 21.43
其中:股票 1,755,637.46 21.4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国债 - -
3 衍生品投资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其他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57,633.77 42.26
7 其他资产 2,980,249.79 36.37
8 合计 8,193,520.9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6,576.46 4.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5,660.00 2.02
K 房地产业 1,273,401.00 16.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批发和零售业 - -
N 房地产业 - -
O 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P 住宿和餐饮业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教育、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755,637.46 22.6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40 中天金融 319,950 1,273,401.00 16.42
2 300713 英可瑞 12,614 326,576.46 4.21
3 601939 建设银行 21,500 155,660.00 2.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3)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二、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四)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9日刊登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财务状况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到2018年9月30日。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的数据。
(七)在“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8年5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18年5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2018年5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8年5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018年6月9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7、2018年6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8、2018年7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9、2018年7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进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018年7月11日 关于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018年7月19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12、2018年8月28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13、2018年10月15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变更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14、2018年10月15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5、2018年10月18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6、2018年10月24日 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5)天津浦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楼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站:www.guo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韦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n.com

(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金浩
公司网站:https://rty.cnjiaopr.com
客服电话:400-821-3999

(8)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8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驭伟
联系人:唐诗洋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cnrichfund.com
(1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陈铭洲
座机: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芹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mmw.com
(1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浙商大厦1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梓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李晖
联系人:李圣哲
客服电话:4008809910
公司网站:http://www.yiba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献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利海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基金名称:新华鑫锐